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實缺	1	112 年 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次以後之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英文	實缺	1		
數學	實缺	2		
歷史	實缺	1		
體育	實缺	1		
表演藝術	實缺	1		
家政	實缺	1		
本土語(閩南語)	實缺	1		
特教資賦優異(理化專長)	實缺	1		
童軍	增置專長缺(預估缺)	1		
國文(鐘點)	每週授課 18-22 節	1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一、第 1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英文(鐘點)	每週授課 8-20 節	2		
數學(鐘點)	每週授課 18-22 節	1		

自然 (鐘點)	每週授課 8-12 節	1	<p>者。</p> <p>三、第 3 次以後之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p> <p>四、上開第二、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備註:鐘點教師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安排。</p>
科技 (鐘點)	每週授課 18-22 節	1	
社會 (鐘點)	每週授課 8-14 節	1	
體育 (鐘點)	每週授課 12-18 節	1	
藝文 (鐘點)	每週授課 12-20 節	1	

備註: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類推。(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體育科、表演藝術科、家政科、童軍科、科技、藝文以能執行雙語教學為主。

5. 代理實缺教師需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6. 體育科鐘點教師以能帶領本校籃球校隊為佳。

7.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 三、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有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准考證及附件一。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證件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親簽;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無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個人簽章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或委託報名(填寫委託書,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件)。 2. 報名繳交資料如不符合報名資料,亦不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二段281號) 03-2871886#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年6月21日至112年7月13日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qpjh.tyc.edu.tw/index.php/tw/">http://www.qpjh.tyc.edu.tw/index.php/tw/</a>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a href="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	一、甄選公告開始日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5日(自公告次日起算,含報名當日及例假日。公告日之12時前公告不得採計為1日)。 二、應公告於左列網站。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12年6月27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第2次	112年7月03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第3次	112年7月06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4次甄選
	第4次	112年7月11日8時至12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2871886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12年6月28日 報到時間:8時20分至8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1.攜帶身分證件報到。 2.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第2次	112年7月4日 報到時間:8時20分至8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1.攜帶身分證件報到。 2.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第3次	112年7月7日 報到時間:8時20分整至8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1.攜帶身分證件報到。 2.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4次甄選
	第4次	112年7月12日 報到時間:8時20分至8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上午9時整。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次	112年6月29日18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2次甄選
	第2次	112年7月4日18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 第3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12 日 18 時前公告正、備取名單
成績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各階段成績公告日之次上班日 10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2.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3.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費免費。 4.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交由申請人簽收。	
報到聘任	第 1 次	112 年 6 月 3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5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10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 4 次	112 年 7 月 13 日 10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依規定時間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qpjh.tyc.edu.tw/index.php/tw/">http://www.qpjh.tyc.edu.tw/index.php/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試教版本如下： (1)國文：版本不拘 (2)英文：版本不拘。 (3)數學：版本不拘。 (4)理化(資賦優異)：版本不拘。 (5)歷史：版本不拘。 (6)體育：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7)表演藝術：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8)家政：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9)本土語(閩南語)：版本不拘， (10)童軍：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11)自然：版本不拘。 (12)科技：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13)社會：版本不拘。 (14)藝文：版本不拘，需雙語試教。 <b>2. 以上均需自備教案一式 3 份</b> <b>3. 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b>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班級經營、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相關權利及義務 (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 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准 考 證

姓名： (自填)

科目： (自填)

編號：

甄試時間：112 年 月 日(自填)

甄試時間：9 點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甄試開始前 10 分鐘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附件一】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使用

甄試科目：\_\_\_\_\_科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_\_\_\_\_缺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上午 點 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